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小 111 學年度因應疫情定期進行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學生居家學習不中斷課業輔導措施。
- 三、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線上學習成效評估及學習輔導措施因應指引。
- 四、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學生居家學習上網設備借用注意事項。
- 五、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因應疫情定期進行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因應疫情期間本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需求，訂定本實施計畫，透過學校、教師及家長的合作，協助學生線上學習。
- 二、透過定期實施線上教學，使師生熟稔線上教學與線上學習能力，保障停課發生時學生能夠學習不中斷。

參、辦理單位

本校教務處

肆、實施對象

龍泉國小一至六年級各班導師、科任教師及學生

伍、實施期程

1. 上學期：十月、十二月，各擇一日於晚上 7 點至 8 點進行
2. 下學期：三月、五月，各擇一日於晚上 7 點至 8 點進行

陸、實施方式

- 一、由各班老師及學生使用電腦、手機或平板等有網路之設備進入線上教學平台進行課程內容教學與學習。
- 二、每次實施時間為一小時，前二十分鐘為教師教學設備準備及學生登入、簽到時間，

後四十分鐘為正式線上教學之時間。請實施線上教學之教師務必確實點名記錄並填寫點名表單。

三、未進行線上教學之導師或科任教師毋須進入班級教學平台。

柒、經費來源

由學校預算下支應。

捌、成效與考核

1. 依計畫辦理後，檢討、修正，擬定 112 學年度定期實施線上教學計畫。
2. 依計畫確實完成線上教學之教師，得於每次實施後一年內補休一小時。

玖、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